

臺南巿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改列104至106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略以、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109年6月28日前不適任教師以及代課教師的資格審查權在人事，教師任用權在校長，申訴人無查詢不適任教師系統之權限，無任用教師之權限，此件調查用現行法律追溯處理過去行為，違反法律不溯及原則。
- (二)申訴人無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權與教師任用權，非改核理由的適格對象。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權以及代課教師資格審核歷經多年調整，致調查時依據錯誤，行政機關之資訊系統未整合，任用制度設計不完備，為機關自身行政瑕疵，不應轉嫁基層人員個人責任。
- (三)所附之行政處分未明示受處分相對人、處分之事實及理由、處分所憑據之法令，要求審閱隨文所述之核定函也以保密、不得審閱為由，使申訴人難以了解原因並提出完整答辯。
- (四)行政處分書面通知未具事由與相關法令，沒有正當理由，以單一事件改核，以考核手段施加懲罰效果，目的明顯不當，已構成裁量濫用，違反行政正當性原則。
- (五)未善盡調查，本案之依據與事實不符，對申訴人陳述意見時所提出之質疑未回覆調查結果，包括1、用109年與112年法令調查104年至107年之情事2、不適任教師104年於原措施學校代課時司法已判無罪，通報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3日或

7日辦理卸載，不適任教師系統資料疑似未更新而致引用調查之資料有誤3、原措施學校已於107年8月知悉此事，掌握相關事實，未符合「無法處理」或「不足以處理」當年度考績之前提，本於權責，沒有主動即時處理，導致懲處時效經過，不應由申訴人承擔結果。

(六)原考核是合法考核不得撤銷，且改核涉及3項重覆考核事實，亦逾機關知悉2年內重核之時效及行政機關5年間不行使之期限。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114年5月21日○○○○字第1140015402號函。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一)依據教育局113年10月18日○○○○字第○○○○○○○○號函略以，申訴人前於104至106學年度任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期間，未依規定落實查詢，致誤用終身不得進用之不適任管制人員擔任代課教師，爰請原措施學校依權責召開考核會審酌申訴人具違法失職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遂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9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經委員會審酌其初任教務主任期間，並未接獲關於進用教師應進行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之相關資料或權限，且依原措施學校103學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外聘兼代課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核係屬人事室權責。故決議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考核維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並於113年11月6日以○○○○字第○○○○○○○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二)復依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字第○○○○○○○○○號函略以如下：(1)有關代課教師資格審查為人事室業務，且教務處無不適任系統查詢權限一節，教務處縱有將代課教師名單交由人事單位查詢，亦應確認查詢結果，且基於違法進用期間長達3學年，是故教務主任不能謂已盡義務而免責。(2)依103年度發布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略以，中小學代課教師準用本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爰代課教師依規定需辦理不適任查詢。(3)有關不適任人員經無罪判決一節，刑事無罪與行政終身解聘並無直接關聯，刑事責任縱然獲無罪判決，原行政處分非即逕失其效力，故於該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

(三)原措施學校遂依前揭來文，於114年1月10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經委員會審酌申訴人表示於進用該代課教師時，確有審查其教學專業背景，並曾主動洽詢人事室是否須進行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惟當時人事室回覆「節代不入系統」，故未進行該項查詢。考量申訴人已盡注意義務，委員會決議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考核維持原考列等第，並以公文於114年1月17日○○○○字第○○○○○○○○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 (四)再依教育局114年2月21日○○○○字第○○○○○○○號函略以，審視原措施學校2次會議紀錄無法知悉原措施學校是否釐清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請原措施學校重新釐清檢視後，重新召開考核會再次審議並檢討申訴人違失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再於114年3月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經委員審議，有7票贊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須依據年度整體表現綜合評定，爰其年終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另有1票認為申訴人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確誤用列屬終身不得進用之不適任人員，屬有行政違失事實，爰建議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 (五)校長就考核會決議認申訴人於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學組長期間，確有進用不適任管制人員擔任代課教師之事實，爰依據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對於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委員會復議，請各委員再依行政違失之事實進行審議。原措施學校復於114年3月1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進行復議，並經決議7票委員贊同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另有1票委員贊同應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校長復依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對復議結果仍持不同意見時，得依法變更考核結果，爰將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成績考核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並於114年3月26日以○○○○字第○○○○○○○○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 (六)原措施學校依據教育局來文，依權責召開考核會，審酌並檢討申訴人於違法失職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事宜，程序及處置均屬有據。
- (七)關於代課教師進用，雖103學年度原措施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外聘兼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之審核承辦單位為人事室，惟會辦單位為教務處，顯示教務處對教師進用仍有實質參與與審查義務。是以，教務主任難謂因任用權屬校長或審核登錄作業由人事室承辦，即可免除對資格查核應盡之行政責任。申訴人進用曾涉不適任情事之代課教師，事涉學校教學品質、學生受教權益與行政審慎責任，申訴人應本於職責，更為謹慎審查相關資格與背景，俾供校長據以核定聘任。
- (八)參照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略以：「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依下列方式處理：1、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2、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1、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考績。」查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本案申訴人進用曾涉不適任情事之代課教師，係發生於104至106學年度間，距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業已逾3年，依前揭規定，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惟原措施學校就其涉及違法失職期間之年終

考核，係依同辦法規定之例外情形辦理撤銷重行考核。爰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依法撤銷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考核，並重行審議，其程序及處理，核屬有據。

理 由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 二、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5月23日親自簽收原處分措施，並於114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 三、依據考核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復依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是以，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公告程序，始得將所轄公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權限委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辦理。惟查本府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權限委任，爰教育局並非得作成教師成績考核之准駁機關。本案原處分措施有未經有權機關核定之瑕疵，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 四、爰此，本府業於114年10月23日以府教人(一)字第1141463085號函重新核定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考核通知書，併予撤銷原處分措施（本府教育局114年4月30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40614002號函）。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是以，原處分措施既已不存在，本會應不予受理本件申訴案。
- 五、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